

股票简称：ST 曙光 证券代码：600303 编号：临 2023-114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、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所”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99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大华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大华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段奇、高晓普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赵金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公司的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。鉴于原项目合伙人段奇离职，大华所委派胡晓辉为项目合伙人，负责公司 2023 年

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、诚信和独立性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（项目合伙人）：胡晓辉，于 2006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8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9 年 10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，2023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（二）诚信和独立性情况

项目合伙人胡晓辉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三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2 月 28 日